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檢驗聲明及結構和設備記錄
 - 本地船隻初次驗船 (第 III 類)

船隻名稱：		擁有權證明書號碼或 原則上批准號碼：	
類別： III	類型：	分類：	
總長度 (米)：	長度 (L) (米)：	最大寬度 (米)：	
總噸：	淨噸：	船體物料：	

第一部：初次檢驗項目 [參考工作守則 - 第 III 類，第 II 章，第 7 節]

編號	建造物料和船隻長度 (L) 檢驗項目	鋼質:任何長度; 玻璃纖維:L≥15m	玻璃纖維: 8m≤L<15m ^(*)	檢驗日期	驗船師	意見 (參照 下列 #)
(A)	船隻構造 - 一般、船穩定性					
(1)	吃水標記 - 核實	✓	✓			
(2)	量度船隻主要尺度	✓	✓			
(3)	傾斜試驗	✓	✓			
(4)	空船重量核實	✓	✓ ^(*)			
(5)	簡單傾斜試驗		✓ ^(*)			
(6)	艙房及機房逃生出口 - 檢查	✓				
(B)	滅火器具、防火結構、避碰設備					
(1)	二氧化碳管 - 檢查、壓水試驗和噴氣試驗	✓				
(2)	消防管 - 檢查和壓水試驗	✓				
(3)	結構防火項目 (見第 VI/13 節) - 檢查	✓				
(4)	航行燈位置及燈座 - 核實	✓				
(C)	船隻構造 - 船體、勘定條件(CONDITIONS OF ASSIGNMENT)					
(1)	材料試驗 - 鋼板/鋁板 ^(*) /玻璃纖維聚酯樹脂	✓	✓			
(2)	- 螺旋槳軸、聯軸節、舵桿 ^(*) ^(*)	✓				
(3)	船體構件尺寸 - 核實	✓	✓			
(4)	焊接/玻璃纖維積層完成 - 檢查	✓	✓			

編號	建造物料和船隻長度 (L) 檢驗項目	鋼質:任何長度;	玻璃纖維:	檢驗日期	驗船師	意見 (參照 下列 #)
		玻璃纖維:L≥15m	8m≤L<15m ^(*1)			
(5)	主甲板下水密艙壁和裝設在其上的水密門 — 射水試驗 ^(*6)	✓				
(6)	船體艙櫃 — 內部檢查	✓				
(7)	— 壓水試驗/空氣試驗 ^(*6)	✓				
(8)	水密/風雨密裝置 — 檢查	✓	✓			
(9)	— 射水試驗 ^(*6)	✓				
(D)	船隻構造 - 燃油、機械、軸系、電力系統					
(1)	主機、齒輪箱 — 核實類型認可證明書 ^(*5) 檢查	✓	✓			
(2)	發電機、輔機柴油機證明書 ^(*7) — 檢查	✓				
(3)	螺旋槳軸和聯軸節—核實尺寸	✓				
(4)	— 錐度接觸面測試	✓				
(5)	尾軸管 — 核實尺寸和壓水試驗					
(6)	獨立燃油櫃 —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^(*6)		✓			
(7)	核實燃油櫃數量和體積 (包括船體艙櫃及獨立燃油櫃)		✓			
(8)	艙底水管 — 檢查和壓水試驗	✓				
(9)	海底門— 檢查和壓水試驗	✓				
(10)	操舵系統液壓管 — 檢查和液壓試驗	✓				
(11)	燃油管 — 檢查和壓水試驗	✓				
(12)	壓縮空氣管 — 壓水試驗 (適用於 P > 17.2 bar)	✓				
(13)	空氣瓶— 核實內壁厚度/尺寸	✓				
(14)	— 壓水試驗 ^(*6)	✓				
(15)	電路及系統 — 檢查	✓				
(E)	防止及控制污染					
(1)	防止油類污染裝置(海事處/船級社) — 檢查	✓				
(2)	—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	✓				

[驗船師簡簽]

檢驗情況意見

在聲明報告書中，每項檢驗項目會分類/標記如下：

- A = 情況滿意和接受
- AW = 可接受情況下，而缺點不影響船隻海上安全航行或船上個人安全，船東/代理人需跟進缺點及採取適當修補措施（參照附帶報告書）
- N = 不接受（參照附帶報告書）
- NA = 不適用

* 註釋（第一部）

- *1 除另有指明外，表列項目適用於經審批適用於船長度 8 米及以上、15 米以下船隻一系列的第一艘（原型設計船隻）。海事處派員檢驗廠房及有關設施。在同一船廠建造之一系列的第二至第八艘的姊妹船，可遞交經檢查的廠房所發的船隻出廠證明、建造、檢查和測試記錄、相片等。
- *2 適用於一系列的第二艘至第八艘船長度 10 米及以上、15 米以下的姊妹船。
- *3 船長度 10 米以下而只在香港海域作業的新船。
- *4 可由船級社簽發或批註的出廠證書代替材料試驗。
- *5 參考第 IIIA/9 節、IIIA/17.4 節。
- *6 參照附件 M/ 3、4。裝設在水密艙壁的門的沖水試驗，如原型設計試驗（相當壓力最小為擬裝設位置高度的水壓）已進行及認證，可由粉筆試驗替代。
- *7 參考第 IIIA/7.1 節。只適用於新船隻：
- (i) 汽油引擎製造廠發出證書；
 - (ii) 柴油機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證書/資料和文件符合有關本則第 IIIA 或 IIIB 章和“國際防污公約”附件 VI 或本工作守則附件 I-10。

第二部 最後檢查 (*1)

編號	建造物料及船隻長度 (L) 檢驗項目 (*2)	鋼質:	木質:	檢驗日期	驗船師	意見 (參照 第一部#)
		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: L ≥ 15m	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: L < 15m			
(A)	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避碰設備					
(1)	救生設備 — 檢查和功能測試 (*10)	✓	✓			
(2)	滅火設備(包括應急消防泵) — 檢查和功能測試	✓	✓			
(3)	航行燈和聲號 — 檢查和功能測試	✓	✓			
(4)	火警演習、棄船演習 (*8)	✓				
(B)	船隻構造 - 船體、勘定條件(CONDITIONS OF ASSIGNMENT)					
(1)	船體外部(水線上部份) 一般檢查(如果當年有上排驗船, 此項不需進行)	✓	✓			
(2)	水密/風雨密關閉裝置(包括門、通風器、通風管等) — 檢查	✓				
(3)	固定壓載物-數量及位置確定 (*7)	✓	✓			
(4)	機房內(包括燃油裝置)一般情況 — 防護人員受傷 — 防止火警危險 —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	✓	✓			
(5)	核實主要尺度, 引擎及主要機械	✓	✓			
(C)	船隻構造 - 燃油、機械、軸系、電力系統					
(1)	主機、發電機、舵機 — 操作測試	✓	✓			
(2)	無人機艙裝置(見第 IIIA/18 節、IIIB/13 節) — 功能測試	✓				
(3)	空氣瓶安全閥 — 功能測試	✓	✓			
(4)	艙底水和污油水系統 — 功能測試	✓	✓			
(5)	電路 — 接地測試	✓	✓			
(6)	— 絕緣測試 (*4)	✓				
(7)	— 主斷路器功能測試 (*5)	✓				
(8)	應急供電的電源須在主機艙外和水線上-核實 (*6)	✓				
(9)	電板上的量錶 — 功能測試	✓				
(D)	防止及控制污染					
(1)	空氣排放評估 (*3)	✓				
(2)	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— 功能測試	✓				

編號	建造物料及船隻長度 (L) 檢驗項目 ^(*2)	鋼質:	木質:	檢驗日期	驗船師	意見 (參照 第一部#)
		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: L ≥ 15m	任何長度 玻璃纖維: L < 15m			
(E)	導航及通訊設備及其他					
(1)	無線電通訊設備	✓	✓			
(2)	船長及輪機員証書確認 (如需進行船隻操縱試驗)	✓	✓			
(3)	需備存在船上的圖則(見 6.1 節) — 數量及內容確定	✓	✓ ^(*9)			
(4)	核實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當局發出的檢驗報告	✓	✓			
(5)	初次或定期驗船遺漏項目的複驗	✓	✓			
(6)	煮食用石油氣裝置 — 檢查	✓	✓			

[驗船師簡簽]

*** 註釋 (第二部)**

- *1 對相關船隻類別最後檢查的相隔期，參閱“第 III 類別船隻定期驗船週期指引表”。
- *2 如若可能，本表項目可在最後檢查之前提出檢驗。
- *3 有關空氣排放檢查，請參考附件 I-10。
- *4 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(REC)經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(REW)測試及檢驗(須在最後檢查前兩星期內進行)合格後簽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，以代替海事處人員或授權檢驗人員負責的絕緣測試檢驗。有效絕緣測試報告須詳載所需有關資料。授權檢驗人員簽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可以接受。
- *5 適用於所有裝設 A.C.發電機 > 50 千瓦船隻。
- *6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 I 章第 3.1 節“新船隻”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：將“新船隻”的釋義中“《檢驗規例》生效日期”的提述，由“2014 年 11 月 29 日”替代。
- *7 除外觀檢驗之外，須提供壓艙物數量及配置位置的船東聲明書給海事處存案。
- *8 適用於香港水域外運作之船隻。
- *9 木質漁船和舢舨除外。
- *10 按以下比例抽樣檢查救生衣：

按法例規定須配備救生衣數目	抽樣檢查
1-10	100%
11-100	10件

數目須 100% 確定。

第三部 設備記錄及操作情況

船隻名稱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

類別 III 類型 分類

總長度(米) 長度(L)(米) 最大寬度(米)

總噸 淨噸 船體物料

1. 現證明根據上述船隻於_____完成的檢驗，在下述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下，上述船隻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；
2. 船隻可運載之最高人數是_____名，當中包括最多_____名乘客；
3. 船隻配有不少於_____名船員，包括：_____名船長和_____名輪機員；
4. 船隻只可往來航行 / 運作的範圍：
[指明遮蔽水域 / 避風塘 / 香港水域 / 內河航限]
.....
(附註：當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時，不得運載任何乘客。)
5. 此船_____由一位兼任船長與輪機操作員的人主航。 [獲准 / 不獲准 / 不適用]
6. 此船_____拖曳。(拖曳時不准載客) [獲准 / 不獲准]

船東及有關資料

船東：.....

地址：.....

擁有權證明書號碼： 建造年份：

檢驗週期的開始日期： 首次最後檢查日期：

安全設備

(1) 救生裝置

_____	機動救生艇
_____	氣脹式救生筏
_____	救生浮具
_____	成人救生衣
_____	兒童救生衣
_____	兩用救生衣
_____	嬰兒救生衣
_____	救生圈，包括：
_____	連自亮燈
_____	連自發煙霧
_____	連漂浮救生索
_____	拋繩裝置
_____	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
_____	雷達應答器

附加救生裝置資料：

項目	備註

(2) 滅火器具

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	
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	
自動灑水系統	
消防控制站	
火警控制圖	
消防值勤名單	
非手提式滅火器	
包括:	
45L 泡沫	16kg 二氧化碳
手提式滅火器,	
包括:	
9L 或以上泡沫	
3kg 或以上二氧化碳	
9L 或以上水劑	
1.4kg 或以上乾粉	
2.3kg 或以上乾粉	
2.7kg 或以上乾粉	
4.5kg 或以上乾粉	
主消防泵, 包括:	
手動	動力
應急消防泵, 包括:	
手動	動力
消防龍頭	消防喉
噴水噴嘴	消防員裝備
噴霧噴嘴	
噴水噴嘴/噴霧噴嘴	
裝有桶繩的消防桶	
滅火毯	
國際通岸接頭裝置	
消防斧	
消防總喉管	
泡沫噴頭 + 2 x 20 公升流動式泡沫	

附加滅火器具資料：

項目	備註

(3) 無線電通訊設備

- _____ 甚高頻無線電裝置
- _____ 合規格船舶自動識別系統
- _____ 市民波段無線電收發機
- _____ 單邊帶無線電話(附 DSC 和 GPS)
- _____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(附 DSC 和 GPS)

附加無線電通訊設備資料：

項目	備註

(4) 航行設備

- _____ 合規格雷達

附加航行設備資料：

項目	備註

主要裝置資料

(1) 主推動系統

(a) 此船上設有推動系統。 [有 / 沒有]*

(b) 此船裝置有螺旋槳數目： _____

(c) 此船裝置有水噴射器數目： _____

(d) 主機資料：

製造廠和型號	產品編號	位置	輸出功率 (千瓦)	額定轉速 (RPM)	類型	備註
總輸出功率 (千瓦)						

(e) 齒輪箱資料：(如適用)

製造廠和型號	產品編號	位置	備註

(3) 此船上設有壓縮空氣裝置。 [有 / 没有] *

如有, 空氣瓶/英泥缸安全閥的詳情如下:

項目	空氣瓶/英泥缸編號	安全閥的工作壓力 (bar)	備註

(4) 此船裝置有 _____ 台起重設備 / 人字吊機。 [有 / 没有] *

起重設備與總佈置圖(如適用)及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的記錄一致 [是 / 否 / 不適用] *

(5) 此船載有 _____ 公噸固定壓艙物。 [有 / 没有] *

如有, 固定壓艙物的詳情如下:

項目	重量 (公噸)	位置		物料	審批記錄: 圖紙/文件/信件 (如適用)
		肋骨 (自) - (至)	橫向位置		

(6) 燃油艙櫃載量 (立方米) _____ 在 _____ 個油艙櫃內。

(7) 此船上設有液化石油氣煮食裝置(液化石油氣容量不超過 50 公斤)。 [有 / 没有] *

(8) 附加主要裝置資料:

項目	備註

從以上檢驗聲明書，該船可符合發出驗船證明書及下列證明書/記錄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* |
| (2)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/乾舷勘定證明書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* |
| (3) 噸位丈量檢驗記錄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* |
| (4) 檢驗記錄-英泥缸/空氣瓶/材料試驗或設備試驗等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* |

如操作此船是否需要發出下列證明書/記錄。(如是，需遞交有關圖則和資料批准)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5) 豁免證明書/替代物料、裝置或設備許可證，如適用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* |
| (6) 國際噸位證明書 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* |
| (7)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* |
| (8) 國際載重線證明書 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* |
| (9) 國際/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* |
| (10) 香港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污染證明書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* |
| (11) 國際/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* |
| (12) 運輸危險品認可聲明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* |
| (13) 起重機及裝置驗船證明書※ | [是 / 否 / 不適用]* |
| (14) 其他 : | |

註 : ※ — 海事處可接受國際認可證書

根據以上所需證書，檢驗程序：

- (i) 項目 _____ 預期完成檢驗日期 _____
- (ii) 其餘項目 _____ 預期完成檢驗日期 _____
- (iii) 船東可另提出見議完成檢驗日期

補充以上有關資料：

意見 _____

本人明白上述已批准圖則和聲明上述檢驗項目是按照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548章)、相關條例及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的適用規定、工作守則和標準的規定進行及滿意完成。這檢驗顯示船隻結構、設備、系統、裝置、安排、工藝及物料應用以及船的狀況各方面達至滿意程度，因此，依本人判斷，這艘船隻可以足夠運作至⁽¹⁾ _____。

附補充檢驗報告(如適用) [有 / 無]*

特許驗船師 / 特許機構代表 / 獲承認當局代表*簽署: _____

特許機構代表 / 獲承認當局代表*姓名(正楷): _____

特許機構 / 獲承認當局*名稱: _____

檢驗地點: _____ 日期: _____

註(1): 如有可接受輕微缺點情下，由特許驗船師、特許機構及獲承認當局可建議有效日期(為期一個月至兩個月)並事先得到海事處同意。

定期驗船及最後檢查報告
狀況建議

在聲明報告書檢驗項目中，如分類/標記為“AW”或“N”記號，必須在下列表格提出詳細建議。

註： AW = 可接受情況下，而缺點不影響船隻海上安全航行或船上個人安全，船東/代理人
需跟進缺點及採取適當修補措施

N = 不接受

檢驗項目編號	缺點性質/缺點	建議於發證書前包括修補措施及矯正的根據

如需繼續請另附報告書並加上頁數

特許驗船師 / 特許機構代表 / 獲承認當局代表*簽署：_____

特許驗船師 / 特許機構代表 / 獲承認當局代表*姓名(正楷)：_____

特許機構 / 獲承認的當局*名稱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複驗修補項目(如適用)

檢驗項目編號	缺點性質/缺點	建議於發證書前包括修補措施及矯正的根據	日期

如需繼續請另附報告書並加上頁數

特許驗船師 / 特許機構代表 / 獲承認當局代表*簽署：_____

特許驗船師 / 特許機構代表 / 獲承認當局代表*姓名(正楷)：_____

特許機構 / 獲承認的當局*名稱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，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。如須查閱或改正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，請與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聯絡。